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149號

113年度橋簡字第1150號

原告即被告 陳怡文

訴訟代理人 王詠豪

被告即原告 張秀慧

訴訟代理人 劉育聖

上列原告即被告陳怡文與被告即原告張秀慧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相互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2號、第87號），經本院合併審理，並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張秀慧應給付原告陳怡文新臺幣12,97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陳怡文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張秀慧負擔100分之3，餘由原告陳怡文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秀慧如以新臺幣12,979元為原告陳怡文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被告陳怡文應給付原告張秀慧新臺幣795,33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原告張秀慧其餘之訴駁回。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怡文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張秀慧負擔。

八、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怡文如以新臺幣795,336元為原告張秀慧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

01 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02 即被告陳怡文（下稱陳怡文）以後述被告即原告張秀慧（下  
03 稱張秀慧）之侵權行為起訴請求賠償其損害。而張秀慧以同  
04 一侵權行為事實起訴請求陳怡文賠償其損害，本院分別以11  
05 3年度橋簡字第1149、1150號事件（以下分別稱1149號事件  
06 及1150號事件）受理，當事人相同，僅兩造地位互易，是2  
07 案之基礎事實、爭點及提出之證據資料均相同並可通用，為  
08 避免重複審理及裁判歧異，爰依前揭法律規定，將2訴合併  
09 辯論及合併裁判。

## 10 二、陳怡文請求張秀慧損害賠償部分（即1149號事件）：

11 (一)陳怡文主張：陳怡文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7時19分許，騎乘  
1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  
13 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由南往北方向慢車道行駛，經該路99號  
14 前時，適張秀慧於上開路段99號前，疏未注意行人應在劃設  
15 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  
16 得在道路上站立，阻礙交通，而貿然站立在南向北之慢車道  
17 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陳怡文因而  
18 受有頭部及左手肘鈍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  
19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張秀慧給付陳怡文：1. 醫療費用新  
20 臺幣（下同）1,170元、2. 不能工作之損失4,400元、3. 系爭  
21 機車毀損損失34,050元及4. 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合計33  
22 9,620元等語，並聲明：1. 張秀慧應給付陳怡文339,620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張秀慧抗辯：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  
26 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27 注意之情狀，陳怡文卻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之情  
28 事，應承擔80%之與有過失，且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等  
29 語，並聲明：陳怡文之訴駁回。

## 30 三、張秀慧請求陳怡文損害賠償部分（即1150號事件）：

31 (一)張秀慧主張：引用前述，系爭交通事故致張秀慧受有骨盆骨

01 折、合併左髖白骨折之重傷害（下稱系爭重傷害）。爰依侵  
0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陳怡文給付張秀慧：1. 醫療費用6  
03 7,440元、2. 假牙遺失損失60,000元、3. 起訴時看護費用1,0  
04 08,000元、4. 新增看護費用114,800元及5. 精神慰撫金1,32  
05 9,640元，合計2,579,880元等語，並聲明：1. 陳怡文應給付  
06 張秀慧2,579,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

09 (一)陳怡文抗辯：張秀慧應承擔50%之與有過失，且其年邁，自  
10 身身體狀況所造成之損害擴大，亦應類推適用與有過失之規  
11 定而扣除，又其看護費用之計算方式顯然過高等語，並聲  
12 明：(一)張秀慧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免為假執行。

####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1150號卷第63至64頁、第109至110  
16 頁）：

- 17 1.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7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所認  
18 定之犯罪事實。
- 19 2. 陳怡文之醫療費用1,17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 20 3. 陳怡文之不能工作之損失4,4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 21 4. 陳怡文之系爭機車毀損損失34,050元，折舊後以8,512元為  
22 有理由。
- 23 5. 張秀慧之醫療費用67,44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 24 6. 張秀慧需要1年之全日看護。
- 25 7. 張秀慧已受領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補基金）  
26 336,200元（含失能給付270,000元及醫療費用66,200元）。

27 (二)本件之爭點在於：1. 兩造間之過失比例為何？2. 陳怡文精神  
28 慰撫金300,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3. 張秀慧之假牙遺失損  
29 失60,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4. 張秀慧之起訴時看護費用1,  
30 008,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5. 張秀慧之新增看護費用114,8  
31 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6. 張秀慧之精神慰撫金1,329,640元

01 之請求有無理由？7. 特補基金應扣除之範圍為何？

02 1. 兩造間之過失比例為何？

0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  
07 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  
08 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  
09 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10 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  
11 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  
12 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  
13 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14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行  
15 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  
16 應依下列規定：二……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應減速慢行，  
17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18 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  
19 立，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  
20 條第3項前段、第13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2)經查，系爭刑案判決已認定陳怡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  
22 速慢行之過失，張秀慧有行人在道路上站立之過失，且均與  
23 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兩造對於系爭刑案  
24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既不爭執，故前開過失態樣，堪信為真  
25 實。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系爭交通事故之2張監  
26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並對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7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  
28 市警左分偵字第11274838600號偵查卷（下稱警卷）第14  
29 頁、第22頁、第26頁】，可見張秀慧於事發時係站立在自由  
30 三路慢車道接近路口停止線處，且包含陳怡文系爭機車在內  
31 之往來機車頻繁，本院審酌陳怡文當時騎乘系爭機車之行車

01 速度僅約時速30公里，速度非快，但張秀慧為行人，其移動  
02 速度較系爭機車更慢，如陳怡文稍加注意，應可即時閃避或  
03 減速，而迴避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為肇事主因，但張秀慧  
04 所站立之處，卻為當時車水馬龍之慢車道，明顯有阻礙交通  
05 之情事，雖為肇事次因，但過失比例仍不宜過輕。從而，本  
06 院認為以陳怡文及張秀慧各負65%及35%之肇事責任為當。

07 2. 陳怡文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08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1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非  
12 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  
13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  
14 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陳怡文為專科畢業，  
15 從事製造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院卷第5頁），並受有系  
16 爭傷害。張秀慧亦為專科畢業，現已退休，經濟狀況小康  
17 （見1150號卷第15頁），並受有系爭重傷害，兩造皆因系爭  
18 交通事故致精神上受有痛苦。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9 況、彼此間之侵權行為態樣均屬於過失交通事故等一切情  
20 狀，認陳怡文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在23,000元範圍內為適當，  
21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2 3. 張秀慧之假牙遺失損失60,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23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張秀慧主張於系  
25 爭交通事故中遺失其假牙乙節，除其單方指述外，並無提出  
26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見1150號卷第25頁），自難認定張秀慧  
27 確實有因陳怡文之行為，而受有此部分之損害。是張秀慧此  
28 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29 4. 張秀慧之起訴時看護費用1,008,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30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31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1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02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  
03 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04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張秀慧需要1年之  
05 全日看護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張秀慧所主張每日2,80  
06 0元之計算方式，於長照人力缺乏且物價上漲之今日，並非  
07 顯然悖於常情，是張秀慧請求此部分之看護費用1,008,000  
08 元（計算式： $2,800 \times 30 \times 12 = 1,008,000$ ），應有理由。

09 (2)至陳怡文雖辯稱：張秀慧年邁，自身身體狀況所造成之損害  
10 擴大，亦應類推適用與有過失之規定而扣除等語（見1150號  
11 卷第91至92頁）。然而，本院就張秀慧所受系爭重傷害之傷  
12 情函詢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經其函覆：張秀慧於  
13 112年8月29日因車禍致頭部外傷、骨折及四肢有撕裂傷入  
14 院，入院前生活日常功能均自理，可自行搭公車看病不須人  
15 陪伴，受傷後完全臥床，112年9月22日出院接受復健科診  
16 治，112年11月7日、11月21日、12月15日、113年1月16日及  
17 4月9日門診追蹤，期間均需家屬協助，無法獨立自行活動；  
18 從過往病歷無法預知病患如未發生車禍，是否會失能等語  
19 （見1150號卷第103頁）。從而，堪認張秀慧於系爭交通事  
20 故發生前，並無因年紀老邁而需要看護之情事，故張秀慧此  
21 部分之請求，確實全部為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並無類推適  
22 用與有過失規定之餘地。

23 5. 張秀慧之新增看護費用114,8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24 (1)按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  
25 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  
26 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  
27 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  
28 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  
29 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  
30 「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  
31 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

01 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  
03 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  
04 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  
05 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最高法  
06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張秀慧對於此部分之請求，固提出榮總114年1月22日診斷證  
08 明書為其依據（見1150號卷第101頁），惟該診斷證明書所  
09 載之病狀為腹瀉，診斷則為腸道穿孔及急性腎損傷，入院急  
10 診之日期為113年12月13日。本院於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  
11 時訊問此部分請求與系爭交通事故之因果關係，經張秀慧之  
12 訴訟代理人答稱：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13 後張秀慧生活不能自理，12月這次是胃穿孔，因為他人躺  
14 在那邊沒有辦法活動，導致消化系統產生問題，才會於12月送  
15 急診等語（見1150號卷第109頁）。本院審酌胃穿孔應屬張  
16 秀慧因自身內在原因所生之疾病，並非因外來事故所致之意  
17 外傷害，且張秀慧住院之時間距離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已1  
18 年有餘，難認二者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張秀慧此部分之請  
19 求，並無理由。

20 6. 張秀慧之精神慰撫金1,329,64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2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侵權行為態樣，既經  
22 本院認定如前，本院認為張秀慧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在250,00  
23 0元範圍內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4 7. 特補基金應扣除之範圍為何？

25 按特補基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  
26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  
27 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8  
28 5年12月13日強制汽車保險法第39條第1項（即現行法第42條  
29 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為避免雙重受償之弊病，爰  
30 為第1項規定。」從而，堪認本院於判斷是否應扣除已受領  
31 特補基金及應扣除之範圍時，應審酌當時立法者之旨意，以

01 是否造成被害人雙重受償為準。查張秀慧因系爭交通事故已  
02 自特補基金受領保險給付（含失能給付270,000元及醫療費  
03 用66,2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惟經核張秀慧申領失能給  
04 付270,000元部分，未據於本件訴訟請求，不生相同項目重  
05 複請求之重複受償問題，自毋庸扣除之。從而，應自張秀慧  
06 所受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者，應僅有醫療費用66,200元部分  
07 而已。

08 (三)考量與有過失及扣除特補基金後，兩造間得互相請求之損害  
09 賠償本金數額如下：

10 1. 陳怡文得請求張秀慧賠償12,97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  
11 17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4,400元＋系爭機車毀損損失8,512  
12 元＋精神慰撫金23,000元） $\times 0.35 = 12,978.7$ ，元以下四捨  
13 五入】

14 2. 張秀慧得請求陳怡文賠償795,33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  
15 7,440元＋起訴時看護費用1,008,000元＋精神慰撫金250,00  
16 0元） $\times 0.65 -$ 特補基金之醫療費用部分66,200元＝795,336  
17 元】

18 五、綜上，陳怡文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張秀慧給付12,9  
19 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見本院11  
20 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2號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張秀慧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陳怡文給付795,3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4 年3月12日（見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7號卷第21頁）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張  
29 秀慧雖於本院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時，請求本院就新增看  
30 護費用114,800元與系爭交通事故之因果關係函詢醫院（見1  
31 150號卷第109頁），惟依現有證據，已足使本院判斷該部分

01 之損害為張秀慧自身之疾病，並非意外事故所引起，應無函  
02 詢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七、本件陳怡文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張秀慧部分敗訴之  
04 判決，就其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張秀慧勝訴部  
05 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陳怡文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其勝訴部  
06 分，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諭知兩造均得供擔保而免為  
07 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兩造聲請，  
08 則本件兩造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陳怡文並聲請願供  
09 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僅具促使本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  
10 另為准駁之諭知。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郭力瑋